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立宏

罗娟香

翁建全

2022 年 7 月 4 日